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福寧

中國·青島，2020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福寧先生及王新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馮波鳴先生、王軍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的《关于变更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刘永霞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担任的职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燕



蒋 敏



黎国浩